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玉娟
　　黃錦陽
　　黃周麵
　　黃張鳳雀
　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公司股東求為確認股東會決議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，此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本件上訴人對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